

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文件

中生协发[2021]02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生产力促进奖”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生产力促进中心、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分支机构、有关机构：

经国家科技部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批准，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负责每年“生产力促进奖”评审与授奖工作，鼓励在推动生产力促进事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支持生产力促进机构更好地服务于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以及服务于经济高质量发展。

为做好 2020 年度“生产力促进奖”申报和评审工作，积极认真做好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 (一) 生产力促进（发展成就）奖
- (二) 生产力促进（服务贡献）奖
- (三) 生产力促进（创新发展）奖

(四) 生产力促进(服务精英)奖

二、奖励要求

详见《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生产力促进奖奖励办法》。

三、提名和推荐

1、各省级生产力促进中心、省级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包含经奖励工作委员会认定的相当于省级生产力促进中心的科技服务机构)。

2、各级地方科技管理部门,各类省级及以上认定的科技园区、孵化器,在国家备案的众创空间。

3、由奖励工作委员会认可的具备影响力的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

4、中央和部委直属企业,中央和部委直属科研单位,中央和部委直属高等院校。

5、协会的各分支机构。

6、奖励工作委员会指定的其他机构。

7、协会的副理事长单位总计可推荐5个单位申报奖项,常务理事单位可推荐3个单位申报奖项,理事单位可推荐2个单位申报奖项。

8、协会的会员单位可直接申报。

9、生产力促进(服务精英)奖可以由协会顾问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成员2名联名推荐,提名顾问和专家应在本人

熟悉学科领域范围内进行提名，每名顾问和专家每年仅可推荐1人，提名顾问和专家在同年度应回避本人提名项目所在奖励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活动。

四、推荐及申报要求

1、推荐要求

推荐单位应本着严谨、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奖项推荐，提供推荐信息，同时在书面推荐材料上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申报材料内容应简明扼要，提供真实、可靠的信息。

2、申请材料报送要求

(1) 申报材料实行电子版与纸质版相结合的方式，请严格按照规定填写，不得漏填。

(2) 电子材料以邮件方式发送至指定邮箱；纸质材料原件及有关材料复印件装订成册，一式一份，快递至生产力促进奖奖励工作办公室（以快递寄出邮戳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3) 申报材料中需提供单位提名汇总表一份，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五、其他事项

1、申报单位可通过以下方式查阅通知并下载附件：

官方网站名称：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

官方网站地址：<http://www.cppc.org.cn/>

微信公众号名称：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官方

2、申报工作于2021年1月22日正式启动，申报截止日期为2021年4月22日。

3、报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院1号楼

报送邮箱：sclcj@cppc.org.cn

联系部门：生产力促进奖奖励工作办公室

联系人：王美玉、李霆、王羽

联系电话：010-68207679、68207649

附件：1.《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生产力促进奖奖励办法》

2.《生产力促进（发展成就）奖申报表》

3.《生产力促进（服务贡献）奖申报表》

4.《生产力促进（创新发展）奖申报表》

5.《生产力促进（服务精英）奖申报表》

6.《生产力促进奖单位提名汇总表》

7.《生产力促进奖申报说明》

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

2021年1月22日

